

# 歐洲人文藝術巡禮

曾義治

萬華社區大學推薦

省立嘉義師範校畢業，服務國民小學共四年。國立中興大學外文系第一屆畢業，服務台中東海大學外文系兩年，負責語音教室與夜間部英語教學。瑞士弗立堡 (Fribourg) 大學畢業，主修英語語言學，副修法語等天主教神學哲學、法國文學跟語言學，消化的重點在藝術哲學考古上。

## 一、課程設計方面

### 課程目的：

西方歐洲文明主要有三個：北歐日耳曼神話、南歐希臘羅馬神話，以及聖經。其中的希臘羅馬神話和聖經兩者，對於整個歐洲文明的發展及其往世界各地殖民都扮演關鍵的角色。

台灣已經加入世界貿易組織 WTO，全國更 Internet 與國際接軌，英語已儼然成為國際通不過一般人士都不太瞭解現代英語的特性，導所以藉由「東西文化大交流」這個主題，一則代英語的來龍去脈，二則將其間的相關資料串深入瞭解歷史發展的必然趨勢。



廣泛在使用的一種語言。致學來倍覺吃力，可以簡要說明現聯比對，有助於

### (2) 課程設計理念：

本課程為介紹歐洲文明系列課程之為一環，神話與聖經的精髓含意，在萬華社大會先後分別為：法國、義大利、希臘、埃及和以色列。

在上的以色列篇資料，利用東南歐與近東接觸頻繁的優越地理位置，提出「東西文化大交流」的構想，與大家討論分享。

為闡述希臘羅馬介紹五個國家，為配合本學期仍

### (3) 課程內容：

包含五部份：a) 自我介紹；b) 西方文明之根（希臘羅馬神話與聖經）；c) 現代英語的來龍去脈，如何學好英語；d) 東西文化大交流；e) 幻燈片欣賞（希臘迪洛斯島）。

## 二、教學方法：

### (1) 課程進行方式：

採較傳統的教學方式，即大部份由教師單方面即席解說，而非開放式的互動式教學法，畢竟相關的考古資料相當專業，尤以涉及宗教細節者為然。互動式法大都在學期末時較可行。

### (2) 教材教案：依照手頭現成及上網資料整理自編而成。

### (3) 教學技巧：

除了分發影印圖表，將利用白板與幻燈機 [約 60 片幻燈片]，用來對照解說東西文華大交流面貌與含意。

### (4) 學習要求：

不須事先準備，但若對相關的希臘羅馬神話跟聖經已稍有認識，則更能立刻深入體會文化保存的真正意義。

(5) **學習評量：** 結果須待專業評估，才能正確瞭解下次需要改進的地方。

### 三、班級經營：

受限於學生人數很少，班級經營只能透過班代來進行，而且活動亦不多。學期中會邀請學生到家裡喝咖啡聊天、吃個便餐；學期結束，大家則再聚會一次，交換學習心得。班級經營方式亦曾嘗試透過 e-mail 方式等，但效果並不顯著。

### 四、課程成果：

#### (1) 基本資料：

學員人數共七位，含藝術創作社女老闆一人，上班族四人（二男二女），家庭主婦二人。至目前為止，出席狀良好，除了偶有事先請假外，幾乎每週都全員到齊無誤。

#### (2) 課程衍生成果：

本學期課仍未上完，原擬進行之死海貿易商機資料比對計劃(尤與女性之肌膚美容保養有關者)暫緩實施。

#### (3) 教學經驗分析：

有位在勞保局上班的學員，曾多次主動上網查詢並列印有關以色列的資料，可惜都不符考古資料之深度需求。以色列部份之所以偏重考古，主要是因為它是整個聖經史的發展場所，也是中東一帶宗教紛爭不斷的火藥庫。儘管該地區仍動盪不安，但透過認識過去的歷史作為避免未來戰爭發生的一把借鏡，或許有一天猶太人和巴勒斯坦人都可以相互尊重、和平相處！目前國內的總統選後症候群，不也可以這個角度來思維徹底解決？!!!

(4) **學習成果分析：** 待評估處理。

(5) **班級經營成效分析：** 待評估處理。

### 五、總結

個人雖主修英語語言學，但消化最多的還是藝術哲學類的東西，重點在希臘羅馬神話與聖經考古上。其中涉及多種擊為專業性的考古語言，所以學習成果確實難以正常的方式來進行。較出乎意料的結果是：利用這些資料配合旅遊介紹，學生曾多次反應組團赴南歐與近東一帶實地旅遊一趟。希望不久的將來真能如願！至於英語能力的提升，主要仍須靠自己的努力才行。

#### 【附錄】

首先，我謹代表台北市萬華社區大學來參加這個創意教學研討會，講題是「東西化大交流」，內容則分成下列幾個部分：一、自我介紹；二、西方文明之根簡介，含希臘羅馬神話和聖經；三、英語的來龍去脈、未來展望，與如何善用基礎學好英語；四、東西方文化大交流；五、希臘迪洛斯島(Delos)考古紀實【幻燈片欣賞解說】。

#### 一、自我介紹：

我姓曾，曾國藩的曾，嘉義的義，政治的治，嘉義人。民國 50 年畢業於省立嘉義師範學校，服役退伍後考上國立中興大學外文系，係該系第一屆畢業生，當時的系主任兼班導師就是齊邦媛老師。

大學畢業後留歐期間，因個人興趣而直接鑽研一些考古類的東西，尤以有關希臘羅馬神話考古方面的事物居多。整個而言，待在歐洲多年，寒暑假時原則上每年都會往南歐跑，實地去考古應證書本所說的理論。

#### 二、西方文明之根簡介：

西方文明的根大概可以分成三大類：(1) 北歐神話系統；(2) 南歐希臘羅馬神話系統；以及(3) 聖經。茲分

述如下：

- (1) **北歐神話**的影響大抵出現在日爾曼語族(Germanic languages)裏，包含中北歐地區的德語、丹麥語、荷蘭語、挪威瑞典語、冰島語和英語。我們中文說「傾盆大雨」，英語說成 *It rains cats and dogs*。這些個阿貓阿狗的成語，其實就源自北歐神話。根據北歐神話的傳說，貓與狗都屬會呼風喚雨的神奇動物，而且每當冰雪溶化溪河暴漲之際，岸邊處處都是貓狗屍體，固有此一說。目前英語中有不少的成語等泰半都出自此類屬性者。
- (2) 其次，南歐的**希臘羅馬神話**，其影響的層面隨著羅馬帝國的擴張而廣及全歐（儘管主要仍侷限在南歐地區）；1492年哥倫布發現新大陸之後，歐洲人競相往外殖民，更大舉將這些希臘羅馬文化遺產的精華擴散至全世界。羅馬人於西元前86年佔領了希臘全境，不過羅馬人雖在武力上征服了希臘，但在文化層面上卻反被他們所征服同化。舉個例來說，我們常說「希臘羅馬神話」，也就是把希臘神話跟羅馬神話合在一起講，其實兩者內容並不全然相同。但可確定的是，羅馬人於征服希臘地區之際，隨即吸收這套神話，併入義大利境內原先就有的本土性傳說，而逐漸形成希臘羅馬神話的當今面貌。當然啦，古希臘透過地中海沿岸各殖民地，不只解決母國土地貧瘠的問題，還將希臘古文明拓展至各地；更可貴的是，因希臘位處東南歐跟亞洲交界處，與東方諸古民族的文化交流，產生了不少富於東方色彩的神話內容，例如：載歌載舞遠征印度的**Pan**之傳說，**Orpheus**入地獄向閻王要回被毒蛇咬死的新婚夫人**Eurydice**這段可歌可泣的神秘典故，以及維納斯女神迷戀**Adonis**的悲情結局等等一類的故事，在在都顯示出東西方的文明交流早就陸續進行；隨著西元前第四世紀亞歷山大大帝的東征印度，更將此項文化交流推至極限。

手邊的資料清楚顯示，西方(歐洲)大約是從西元前六世紀開始，才由哲學家兼數學家 **Pythagoras** (西元前六世紀，他就是鼎鼎有名的數學畢氏定理發明人，與孔子[551 - 470 B. C.]和釋迦牟尼佛[557 - 477 B. C.]同時代的人物)正式系統地提出二分法，也就是說到這個時候歐洲才有二分法，把人分成「肉身」與「靈魂」兩部分，人活著時，兩者交融密不分，人死的時候兩者就分開。我們無妨說，這個觀念來自古印度的佛教前身婆羅門教(**Brahmanism**)教理，特別需要注意的是，當時釋迦牟尼佛才剛出世，所以佛教仍未成形。約兩個世紀之後，馬其頓的亞歷山大大帝東征印度(331 B. C.)，這才真正開啓了大規模的東西文化大交流。時至今日，若能從這個角度來解讀東西方文明的同異處；我們不也可以從此來推論解讀一些印歐語系的最早共同祖先出處之謎題？

希臘羅馬神話共有男女主神十二位，外加一些大大小小的數十位，以及無數的英雄豪傑，則不下百位，我們只能用「多神論」來形容它；此實有別於基督教、猶太教或伊斯蘭教的「一神論」主張。這裡要特別強調的一點，希臘神話的重點大抵上均透過詩人荷馬的兩首史詩——《伊里亞德》(*Iliad*)跟《奧迪賽》(*Odyssey*)——就可窺其原貌；不過隨著古希臘人向外不斷殖民，各地方性的傳奇冒險故事也持續增加，譬如後期有關海克利斯大力士(**Hercules**)的諸多細節，就包含了黑海、地中海、北非沿岸甚至西班牙跟法國南岸一帶，再繞個圈回到義大利南部與希臘本土者。另一方面，有關羅馬神話的部份卻也常有特殊細節是原先希臘神話裏所沒有的，這都足以說明隨著羅馬帝國的版圖擴張，一些個征服區的地方性傳奇故事也會被陸續融入其中，形成多元化與新面貌的神話集。這種現象跟不同語言因族群的併吞、融合或同化，才產生一種全新語言的發展過程極為類似。值得一提的是，美國的空軍戰機每每喜愛使用昆蟲類的一些毒物或鬼魂類來命名，例如「毒蜘蛛」、「黑寡婦」、「幽靈」式等，海軍潛艇則一概使用希臘羅馬神話裏神祇之類的名稱，如「海神」號(=**Poseidon**)，「鸚鵡螺」號(**Nautilus**)等。

另一方面，法律系學生似乎也需要懂點拉丁文，因為羅馬十二銅版法還是用原文寫出的[嚴格說來，應該說是羅馬的十大行政官經由雅典帶過來的，實則模仿西元前1770年左右創立的漢摩拉比法典而訂的]，而既然每種語言都各有優缺點，某種語言要勉強翻譯成另外一種語言，難免會失真，所以藉用原文往往較能把握住原來的含意。大體上說來，拉丁文通常要比目前使用的英語、法語、西班牙等語都來得細膩精確些。以此看來，直接源自拉丁語的現代法文自然要比英語細膩些，這應該也是為何過去國際上外交簽約一概使

用法語的原因，目前雖因美國強勢而讓英語也出了頭，但較重要的國際性文件簽約至今仍非英法語對照不可。至於學術名詞（含動詞，植物，藥物，醫學等等的專有名詞）則概以拉丁文或希臘文來標示。為什麼會如此？這應該與羅馬人併吞希臘後融合希臘文化精華，再透過羅馬帝國的版圖擴張，利用官方語言拉丁文的優勢，所形成的結果。目前想當基督新教的教會神職人員（如：牧師），非懂希臘文跟希伯來文不可，因為舊約聖經原文是用希伯來文寫的，而新約部份則使用希臘文；天主舊教的神職人員（神父等），此外還非得懂得相當程度的拉丁文不可。

現在讓我們回頭再看看西方文明最重要的兩個根——希臘羅馬神話和聖經。前者是古代東西方文明的大融合結果，更精確地說，它是東南歐的古希臘羅馬文明和近東中東一帶的東方民族古文明長年接觸相互激盪影響所造就的；後者（聖經）也是東西文化交流的結晶，是透過古希臘人羅馬人接觸古埃及人、猶太人、東方印度才成形的；依此看來，歐洲中古世紀八次的十字軍東征運動，難道不也是第二次東西方文化的大交流活動？為什麼馬可波羅的《東方遊記》當時會在歐洲造成一股難擋的風潮？凡此種種的確值得我們深思！

(3) **聖經(the Bible)**：或許可以這麼說，聖經對西方思潮的整個影響，應該遠比希臘羅馬神話來得更深更遠。聖經分為**舊約**與**新約**兩部份，天主舊教版本的舊約包括**46**卷，新約**27**卷，共計**73**卷【基督新教的算法稍有差異】。舊約經書的原文，除幾卷和幾小段外，大都以希伯來文寫成。後來僑居北非受希臘化影響的猶太人，因多不諳希伯來文，猶太人遂在公元前二至三世紀，將舊約各書譯為希臘文，此即現今所稱的「七十賢士譯本」。新約各書則全部以希臘文寫成，只有瑪竇福音【基督教譯為馬太福音】原文雖為阿辣美文，但很早即已失傳，今所流傳的只有希臘文版。

大致說來，**舊約**記載以色列人的整個奮鬥歷史，其基本精神為**律法**的訂定與說明，其中最著名的莫過於摩西頒佈十誡；**新約**則記載耶穌基督之言行與生死、其門徒的傳教經過，以及教會的創建過程等等，其基本精神在闡述**愛**的真諦，而最爲人所熟知的該屬其中的四部福音。

講到聖經，難免會涉及埃及考古跟聖地考古諸多細節，例如舊約裏的「出谷記」（基督新教譯成「出埃及記」）就記載了摩西如何帶領以色列人擺脫埃及國王的追擊，如何在西奈半島流浪數十年，最後還帶領眾人安然進入「流奶與蜜」的福地之過程，當然這只是舊約中較爲突出的數段典故而已。

暫時撇開信仰角度而純粹從考古語言的立場來看，令人較感興趣的，反倒是對照聖經的文字記載，來思考**摩西**這個人的名字、出身與作爲所代表的定位跟含意。若再深入觀察的話，甚至不難發現這還牽涉到古埃及第十八、十九王朝（含著名的黃金面具國王圖坦卡門之謎在內）【第十八王朝約**1570-1293 B.C.**，第十九王朝約**1293-1185 B.C.**】的內鬥宮廷史，以及包括史上首次出現一神宗教的創立者**Akhenaton** 國王之生平背景在內。考古的最終目的，畢竟還是在求真，總是希望能透過考古的最新發現盡量還原歷史真相。來趟古埃及和以色列之行，新約舊約古蹟處處，保證獲益非淺。

以上非常扼要地向各位介紹西方文明的兩個最主要的根，即**希臘羅馬神話**與**聖經**。基於這兩者之密不可分，所以我於過去幾年間在萬華社區大學曾陸續開了一系列的相關課程，包括：法國（介紹過不列顛半島，宗教之旅），義大利（介紹過相關神話及各重要景點，宗教之旅），希臘（介紹過神話細目，南部重要島嶼），埃及考古（重點介紹摩西出埃及記，古埃及多神信仰與來生觀），本學期則正在介紹以色列（重點擺在旅遊介紹，世界三大宗教——基督教，佛教與伊斯蘭教——之精髓比較等）。預計今年的九月份再開「義大利南部之旅」（拿波里至西西里島）相關神話的課程。此外，也在萬華社大開了一門「實用高中新英文法」的課，讓學生瞭解並正確使用英文，目標則在幫助學生們通過中級全民英檢考試，以及「美語會話」，「實用法語」等課。總之，盡量達成社區大學的兩個社教目標：陶冶與終身學習。

### 三、認識英語的來龍去脈、未來的展望及如何學好英語：

上面談到北歐神話時曾簡略帶過說中北歐諸語言絕大部分皆屬日耳曼語族，現在讓我們來談談南歐的部份。南歐的**拉丁語族**(Latin languages) 包括了羅馬尼亞語、義大利語、法語、西班牙語跟葡萄牙語（外加瑞

士四種國語之一的 **Romanche/Romansh** 語，用在介於義大利與奧地利間的瑞士國家公園附近區域)。有一點很重要的，就是：英語屬北歐日耳曼語系統，而法語則屬南歐拉丁語系統，兩者看來並不相干。可是，為什麼我們現在使用的英語，特別是字彙辭源方面，有大約近半的字都源自法語，其他一半則源自德語呢？換句話說，現代英語幾乎 = 法語約佔四成多 + 德語約近六成呢？法語之所以會對英語產生如此重大的影響，需要回顧一下英國歷史。茲就此項扼要說明如下。

留歐時有幸接觸英國史詩 **Beowulf** 的古英文原文作品 (約作於第八世紀)，透過它，並對照德國童話作家兼語言學家**格林氏**(即「格林童話」作者 **Jacob Grimm, 1785-1863**)，針對日爾曼語言的發展與子音變化規則所提出的主張等，終於瞭解到英語與德語兩者本就同宗；透過這些規則說明，再實際數次至瑞士德語區就地去作理論驗證工作，結論是這樣的：現今德語若比喻成國語的文言文，那麼現代的英語就是國語的白話文。請參考下列認識英語跟德語之異同：

德語 <b>Vater</b> → 英語 <b>father</b>	德語 <b>Mutter</b> → 英語 <b>mother</b>	德語 [t] 音 → 英語 [ ] 音
德語 <b>Heim</b> → 英語 <b>home</b>	德語 <b>Stein</b> → 英語 <b>stone</b>	德語 [aI] 音 → 英語 [o] 音
德語 <b>Wasser</b> → 英語 <b>water</b>	德語 <b>heiss</b> → 英語 <b>hot</b>	德語 [s] 音 → 英語 [t] 音

這類的例子舉不勝舉，我們由此也不難看出英語確屬日耳曼語族，而利用現成的英語來研讀全新的另外一語言德語或法語，實在是非常的可行。

話說中古世紀時代幾乎每個城邦都維持呈自給自足的獨立存在狀態，政治婚姻或聯盟只是相互利用的手段而已。西元 1066 年的 10 月 14 日當天，法國諾曼地 (**Normandy, Norman** 原文意指「北方人」，係同屬早期入侵英國本土的那些維京人 [**Vikings**，居於挪威瑞典一帶的強大海盜族] 來此定居的) 公爵率軍侵入英格蘭，於 **Hastings** 一役大捷後入主成為英國國王，**William the Conqueror** 係於當年該日在此戰敗英王 **Herod II** 的)。從此時直到西元 1400 年 (也就是英國作家 **Geoffrey Chaucer** 的時代，約 1340-1400，作「坎城故事集」) 大約三個半世紀期間，英國官方的語言為法語，民間則使用源自很像德文的古英文 (**old English**)。這三百多年期間；土著的古英文碰上全新入境的法語兩者在相互影響與融合之下，自然發展出具強烈法語色彩的中古英文 (**middle English**)。時至今日，外文系學生若要真正深入瞭解莎士比亞 (**A. D. 1564-1616**) 的作品內容，還是非懂些法語不可。記得上大學時，齊邦媛老師相當堅持鼓勵我們全班修法文，現在回想起來，她真的用心良苦！

剛剛說到當時的英國官方使用法語，民間使用母語英語，久之兩者相互融合形成注入法語新血的現代英語。這種語言的交互作用現象，很像早期國民黨從大陸撤退到台灣之後的那段期間，政府官方一概強迫使用國語 (即：北京話)，民間則仍偷偷各自保留使用自己的母語之情形一樣；久而久之，自然出現了有別於所謂標準北京國語的**台灣國語**。我認為不同語言的融合過程，原則上應該都會遵循類似的法則來進行。最近期間國內政局因總統大選而動盪不安，究其原因，除了歷史背景等因素之外，語言隔閡仍是需要大家進一步相互激勵突破的障礙。很多人往往喜歡從負面來看待這段歷史悲劇，個人倒覺得無妨從正面來思考，當年若無這種加壓逼迫的推行國語手段，我們上了年紀這一代的國語說不定也會跟最年輕的 Y 或 X 世代那麼不怎麼行！

現在再以日常使用的英語單字來說明法語的影響處處可見。

首先，英語中所有 -**tion** 結尾的字為抽象名詞，而且都源自法語，例如：英語 **question** < 法語 **question** < 拉丁語 **quaestio**；英語 **production** < 法語 **production** < 拉丁語 **productio**；英語 **mirage** < 法語 **mirage**；英語有時甚至將法語或德語原文乾脆整個搬過來使用，例如「政變」說成法式的 **coup d'état**，或德式的 **Putsch** [此字尤指較小規模的反叛]，閃電戰就說 **blitz** 都是。為了更清晰表示英語跟法語的密切關係，請再看看 **garage, courage, verity, dormant** 等字的說明。

這些字正好說明了法文經常被原字不動搬過來使用，只是因為英語發音特色而將該字的重音挪到前面：法語 **ga'rage** → 英語 'garage；法語 **cou'rage** → 英語 'courage；法語 **veri'té** → 英語 'verity；法語 **dor'mant** → 英語 'dormant 等等。

此外，英式英語的拼法較傾向於保留原法語字寫法，而美式英語則喜簡化，例如：**centre**

(法)—centre/center(英)—center(美); couleur (法)—colour(英)—color (美)。

其次，英語中很多的字都可看出系出日耳曼語族的德語；例如英語動詞變化有規則跟不規則兩種，其實就是德語系統的強動詞和弱動詞之分別，例如：規則性的 lick -licked -licked [弱動詞，母音不變]，不規則性的 begin -began- begun [強動詞，母音有變化]。「21」英語說 twentyone，現代德語說 einundzwanzig (=one + and + twenty)；英語 kingdom 德語 Königreich 都是。

英語中這類的例子也舉不勝舉；較為有趣的是，由於英法是世仇，從中世紀的百年戰爭(1437-1453)，聖女貞德被活活燒死(1431年5月30日)，到今日英國民間仍相當排斥由法國德國一手主導來使用統一歐元貨幣等等措施，在在都說明了過去的國仇家恨陰影仍舊存在著。因此我們也不難從英法兩國的成語當中找到些許端倪，譬如，赴宴會不懂禮貌而「不告而別」，英語說成「法國式的離開法」= to take French leave，法語則說成「英國式的離開法」= s'en aller à l'anglaise，兩者針鋒相對由此可見一般。

上面談了不少英語的來龍，現在讓我們一起來看看英語過去的變化潮流。傳統上，任何語言的變化重點都有原則而且有跡可循；英語雖屬綜合性語言(synthetic language)，中文卻屬分析性語言(analytic language)，但這些原則大體上也適用於中文的發展。英語的變化原則大抵上可歸納成下列諸端：[此部份資料請參看劉厚醇著「中英語文的比較」一書，中國語文月刊社發行]

- (1) **錯舉法**，就是從一個詞中抽出兩三個字來代表，例如「春秋」代表一年春夏秋冬（[詩]魯頌閟言：「春秋匪解」）；四方東西南北，錯舉為「東西」和「南北」（[通雅]稱謂：「稱男子曰南北，猶稱物為東西也。」明朝的莊烈帝有一次問隨從的詞臣：「今市肆交易，止言買東西，而不及南北，何也？」周延儒說：「南方火，北方水，昏暮叩人之門戶，求水火無弗與者；此不待交易，故惟言東西。」

中文方面再這一類的應用已較普遍，例如國家科學委員會，就簡稱為「國科會」，國立政治大學簡稱為「政大」，不一而足。

英語方面，錯舉的例子並不多。有人認為 news(新聞) 源自 North + East + West + East，也就是來自東西南北各方的消息，其實該字之重點在 new(新)；cop(警察) = constable on patrol (巡警)；tips(小費) = to insure prompt service (保證迅速的服務)等等。這套論調雖然有趣，但仍欠缺根據，可供參考，卻不足為訓。

- (2) **截短法**，就是把一個長字截成一個短字，例如：「魍魎」截成「罔兩」，這一詞如作山川之精物解，本應作「蜎蜎」(見說文許著)；目前還有個混淆的例子，認為「秋千」是「鞦韆」的簡寫，其實不然，[湘素雜記]：「許慎說文後序徐注云：『詞人高無際作鞦韆賦，序謂漢武帝後庭之戲也；本云千秋，祝壽之詞也，語訛傳為秋千；後人不審本義，乃旁加革為鞦韆字。』案秋千非皮革所為，又非車馬之用，不合從革。」

英文的截短字中正確者與不正確者都有。正確的字如 omnibus (公共汽車) > bus, dynamo-electric machine (發電機) > dynamo, curio(珍玩，古玩)原是由 curiosity 字截短而來，現在 curiosity 反倒指「好奇」；不太正確的字如 aeroplane 或 airplane > plane [其實 plane

字指「平面」]，telephone (電話) > phone [希臘原文 φωνη=phone 指「聲音」]，gymnasium (體育館/健身房) > gym, television (電視) > T.V. 或 TV 都是。

- (3) **簡縮法**，就是把一個長字中間抽去一段，中文在這一方面單字例子很少，但詞句方面則很類似「錯舉」法者；英語常見的有 international (國際) > int'l 或 int'l, government (政府) > gov't 等，這類的字通常都會加上一撇，用以表示簡縮。
- (4) **壓縮法**，就是把長字壓縮成短字，英文通常是將原字的前後兩個字母保留下來形成的，而且原先都須在字尾上一點，例如：Street > St.; Mister > Mr.; Doctor > Dr. 等，但是英美近來都將後面的一點取消不用，直接寫成 Mr 或 Mrs；中文的結構迥異，很難將原字壓縮下來，只能從中國大陸所推行的簡體簡字來解釋，例如：「鞦韆」寫成「秋千」，「陰陽」寫成「阴阳」都是。
- (5) **拼湊法**，就是將幾個長字各取一部份拼湊成一個短字；中文方面的拼湊字很多，會意的字都屬此類，例如：「圪」=豬圈；「涉」=從水中走過去；武則天自名「曩」，乃是由「目空一切」拼成的；中國北方的方言裡常用

「甬」字代表「不用」，南方吳語的「勳」[發ㄨㄥˊ音]表示「勿要」；粵語「冇」[發ㄠˋ音]就是「沒有」之意；

很多現代英語都屬此類，例如 *motor + hotel* > *motel* (汽車旅館)，*sound navigation ranging* > *sonar* (聲納)，*smoke + fog* > *smog* (煙霧)，*breakfast + lunch* > *brunch* (早午餐一起吃的一餐) 等等。現在的英語，特別是年輕 X 和 Y 世代的美語使用者，每每盲目隨著科技流行風味來定位，。科技本就講求速度與效率，只要能以最簡短的訊息提供給對方了解就達目的，所以使用的語言跟文法都不正確也沒關係（此點並不符合傳統文法的變化法則）。任何語言的進化或退化，套句達爾文的進化論觀念用詞——「不用的器官會逐漸失去功能，最後退化消失」——仍將依循此項原則來進行進化或退化的腳步。令人擔憂的，我過去曾任教於東海大學的外文系，後來又任教於淡江大學的法文系達十多年之久。教授法文期間，台灣的社會結構開始劇變，但學生的國文底子卻愈來愈不行，外文的程度更隨之每況愈下。這個母語底子問題現在似乎因為普遍使用電腦，加上發送 *e-mail* 或簡訊等字體文法以一切從簡為需求原則的催化作用下，情況變得更為嚴重。

個人始終懷疑連自己母語都不太行的人，那還有能力正確使用外文，甚或能運用自如？我們就經常在網路上看到一些怪字，例如把「這樣」以國語快速發音的方式書寫成「降」字。發現注音錯誤時也不更正，反正收信息的人能猜對就行。語言的發展走到這個地步，怎不令人擔憂？說到這點，順便以下面的一首七言絕句當主題，依照原詩字句來進行簡化，由三位人士依序按前者所修改的再進行簡化工程，最後結果當然使得原詩意境蕩然無存：

原詩：                  清明時節雨紛紛，路上行人斷魂；借問酒家何處有？牧童遙指杏花村。

第一位修改成：      清明雨紛紛，          行人欲斷魂；          酒家何處有？          遙指杏花村。

第二位再修改成：      雨紛紛，                  欲斷魂；                  何處有？                  杏花村。

第三位最後改成：      紛紛，                    斷魂；                    何處？                    杏花。

我想這個例子很適合說明現今學子母語底子變差的情形，年青學子若再不下功夫加強提昇自己的母語程度，再下一代極有可能會更難補救回來。話說回來，剛才的截短法曾提到 *television*，這個字過去的簡化過程為 → *T.V.* → *TV*，還有人亦曾嘗試將 *T* 跟 *V* 兩個字母重疊寫在一起，但似乎沒被接受。二十世紀流行了一陣子的推行國際語 *Esperanto* 運動 [由波蘭籍的 *Dr. Zamenhof* (1859-1917) 於 1887 年所創]，這個世界性共通語言的推行目前雖成效不彰，但在歐洲學術界仍極為活躍，很容易上網接觸。總之，英語單字以及整個英文法的簡化趨勢，將來仍將持續不斷簡化，只是若像上面的詩句例子改得面目全非，相信也不是很正面的做法。這種簡化的趨勢，原先尤以教育程度差些的社會階層較為普遍，現則廣及電腦使用群；由此我們也不難理解到為何國中英語裡有那麼多的動詞後面只能加動名詞，原來泰半都將介系詞給省略掉了，例如由原先的 *I am busy in reading a novel*，改成 *I am busy reading a novel*。

## 如何善用基礎學好英語？

針對上述種種令人擔憂不已的次文化現象之到處橫行現象，我最後想談談如何善用手中原有的英語知識跟資料來改善學好它。

語言的學習原則上有一定的順序，約可粗分為聽、說、讀、寫四個過程，那麼該如何善用自己的長處？一般而言，這個自然的學習過程是這樣的：嬰兒呱呱落地之後，因生理及心理受到刺激產生需要而哭等，用以表達冷熱不舒服等意思，但這些都不算說，他先聽到各種聲音，那是在母胎裏沒有的一種經驗。第二步，他會慢慢區別出來什麼是人說話的聲音，什麼是其他的聲音，之後再分辨出不同人聲所傳達的意思。大概在一年內，嬰兒對周遭與自己切身有關的話都可以聽得懂。接下來，嬰兒會自己發出不同的聲音，開始模仿成人「牙牙學語」。隨著年齡的增長，長成小孩的他發現到意思不但可以用聲音來表達，而且可以用符號來表達，亦即他開始進入認字的階段了；最後他也依樣畫葫蘆，即寫字的階段。因此我們無訪說，自然的學習過程應該是聽→說→讀→寫。

不過，上列順序每每依個人的喜好或職業需要而有必要作些調整。例如：教授通常以能閱讀參考外文資料為主，所以他的說外語能力可能還不如經常接觸外國人的酒吧女說得那麼流利。介乎這兩者之間的，會有各種不同的排列組合，例如：留學生的首要在偏重聽跟讀，當進出口貿易公司的秘書是聽跟寫，廣播人員是讀與說，外文報紙主筆是寫與說等等不一而足。這倒不是說只要精通其中兩項就算功德圓滿，而是指因實際需要之不同，每人都有不同的偏重部份。若要能真正應付自如，自然必須聽、說、讀、寫四項全能才行。

看過這些理論說明，在台灣要學好英語(或英文)，具體可行的方式包括：

- (1) 每天抽出固定時間收聽适合自己程度的英語廣播，配合使用時間的英語教材；
- (2) 碰見不了解的字句，隨時勤查字典；
- (3) 若可能，訂購如 *China Post* (中國郵報) 一類的英文日報 [或依時間安排隔日購讀亦可，在此鄭重推薦 7-11 有售的週報 *Student Post*]，務必養成勤讀的好習慣；[推薦 *China Post*，因為該報主筆多屬英語為母語的外國人，文筆較為通順正常；*Student Post* 最適合高學生的程度]
- (4) 系統地將整套高中英文法學完，準備開始寫作練習；
- (5) 寫作練習，但此項工作需要找好一點的老師，長時間持續不斷努力方能見效。達到這個程度以後，剩下的就只有多跟外國人面對面直接接觸，或上網與外國人直接對話了。

#### 四、東西文化大交流：

首先，文化與文明的正確含意並非全然相同：

「文明」指文化已開的狀態，是「野蠻」的對稱；文明代表文化演進的一個層次，通常含有畜牧、文字、公共建築、科學、複雜的分工及基於經濟的階層組織。換言之，「文明」指人類社會發展到高級階段和具有較高文化的狀態。

「文化」方面，顧名思意就是文治教化，指人類社會由野蠻到文明努力所得的成績，表現於各方面，形成了科學、藝術、宗教、道德、法律、風俗、習慣等方面的綜合體。

別忘了，古希臘人將不懂希臘文或其傳奇故事等文化內含的人，都稱為「野蠻人」，也就是沒有文化素養的外人；羅馬人併吞希臘以後，亦沿用此項定義，將不懂希臘或羅馬文化者，都歸類為「野蠻民族」。

系統性的東西方文化大交流約可分成下列四次：

- (1) 亞歷山大大帝東征印度 (西元前第四世紀) [由歐洲向東推往亞洲]；
- (2) 匈奴西遷直搗歐洲；(西元前第一至西元後四世紀) [由亞洲向西推往歐洲]
- (3) 回教西征(北征)與十字軍東征；(西元後第七至第十世紀) [由近東向西推往歐洲] + (十一至十三世紀) [由歐洲東向推往近東]
- (4) 蒙古西征；(西元後十一至十三世紀) [由亞洲西向推往中東近東一帶]

這當然不包括拿破崙當年橫掃歐洲，大英帝國的拓展其海外國協，以及推行國際網路所產生交流效應等等在內，現僅就上述部份逐項扼要說明如下：

##### (1) 亞歷山大大帝東征：

一般人對亞歷山大大帝的印象，大都停留在他很英俊，而且很年輕就在巴比倫過世了。西元第一世紀的希臘傳記家 Plutarch (普魯塔克, A. D. 50?-125?) 在其《英雄傳》裡就曾記載亞歷山大大帝年青時代馴馬的不平凡事蹟。照理說，由傑出的家庭教師亞里斯多德所調教出來的學生，一定非比尋常。事實果然如此；不過就歷史眼光來看，古今中外皆無例外，「大將功成萬骨枯」應該是最好的寫照。他在爭討波斯國王的歷程當中，曾為了攻打埃及而借道以色列境的加薩(Gaza)；據說當時的加薩守將誓不投降，所以城破之後亞歷山大大帝將他活活剝皮致死，然後懸屍示眾以收殺雞儆猴之效；這不說明了理想跟現實若有差距之時，政治軍事人物往往都將個人的利益置於其他之上？他於西元前 331 年進入埃及，大受被波斯王所奴役的埃及人之歡迎；

亞歷山大於 331 年在埃及北部建了亞歷山大城之後，次年揮軍東征，滅了波斯帝國，隨即再深入印度國境，



到處建立所謂的亞歷山大城 [據說現今印度境內仍有數座亞歷山大廢城，好大喜功，愛好以自己的名字來命名建立城堡?]。

亞歷山大大帝之所以偉大，即其頭銜之所以被掛上 **the Great**，應該除了政治軍事長才之外，在文化上面的貢獻實在令人刮目相看；譬如：他爲了徹底推行希臘化至征服的各個屬地，鼓勵部屬跟當地人結婚 [據說有次集體結婚的就達一萬對之多]，甚至以身作則也娶當地的王室貴族；只可惜，他在遠征印度時被蚊子叮咬染上瘧疾，班師回到現今伊拉克南部的古巴比倫城(Babylon)不幸於 33 歲 [323 B.C.] 英年早逝；其辛苦建立的帝國版圖被部將瓜分殆盡，而唯一的孩子後來也被謀殺，形成無後的悲慘結局。

姑且不論其動機是否純爲私利或僅爲擴展希臘化的民族面，亞歷山大東征的重要含義，在於實際促進東西方文化的大交流。若純就文化交流的角度來看，古埃及人的靈魂不滅論，經由古希臘人直接接觸印度婆羅門教的靈魂不滅論，相互對照下產生了加成的效果 甚至可以說：原先對古埃及論點仍不太確定的畢達哥拉斯所主張之二元論，至此在西方完全獲得了驗證 [畢氏係西元前六世紀人物，亞歷山大則爲西元前四世紀的人物 兩者相差達兩個世紀]。

### (2) 匈奴(Huns)西征與歐洲大遷徙:

西元前二世紀初漢武帝 [號稱「武帝」，隱約顯示其生平做事的強悍作風?] 派軍北伐匈奴(漢武帝太初元年西元前 104 年，李廣利伐大宛，但於西元前 90 年投降匈奴)，匈奴族被迫輾轉西遷，引起一系列的連鎖反應，造成歐洲大動亂與大遷徙，最後還於西元後 476 年擠垮西羅馬帝國。這一連串的動盪遷徙，難道對印歐語系 (Indo-European languages) 的長期融合沒有產生催化作用？極爲有趣的是，歐洲本土除了芬蘭語和匈牙利語屬特殊案例之外，其他的都可歸類爲北歐的日耳曼語系 (Germanic languages)，南歐的拉丁語系 (Latin languages)，以及東歐的斯拉夫語系 (Slavic languages)。當年蹂躪大半歐洲的匈奴王 Attila (約西元 406 生，453 卒，被稱爲 **the Scourge of God**，即「天罰」) 應該可爲此段歷史作見證；另一方面，匈牙利人據說屬於蒙古族的混血後代，其音樂結構更神似中國古代的五音 [宮、商、角、徵、羽]，這是在法國領洗時充當代母 (基督教稱爲「教母」) 的匈牙利修女對照討論後告訴我的結論。

這次的歐洲大動亂中西羅馬帝國被擠垮，更直接引起一連串的民族大遷徙。強悍又善騎的匈奴在中南歐一帶到處掠奪，逼使德國一帶的居民也北上去掠奪瑞典挪威居民，而這些人只好部份充當海盜 (=Vikings)，渡海入侵蘇格蘭及英格蘭，這也就是首部英國史詩 **Beowulf** 的背景和內容；部份更渡海抵達現今的法國諾曼地 (Normandy)，其實 **Norman** 就是 **Northman** = 北方人 [=維京海盜]，其間的語言文化交流則不言而喻。順便值得一提的是，由於海盜入侵，英格蘭人只好被逼也南下渡過英吉利海峽來到法蘭西的不列顛半島。這些遠離家鄉“大不列顛” (Great Britain) 的居民，爲了懷念家鄉乃將移居地稱爲「小不列顛」 (=法文 **la Petite Bretagne**)，最後乾脆把「小」字去掉就簡稱爲「不列顛」 (=法文 **la Bretagne**)，這種情形頗像台灣屏東人士，從南部北上謀生，就在台北街頭立個「萬巒豬腳」的招牌，取名的深層原意應該多少含有懷念家鄉地名與豬腳原味在內。就這一點而言，台灣南北經商移居，雖然規模小了點，本質上仍不脫文化交流的活動。

### (3) 蒙古西征:

蒙古西征時代拖得滿長的，從成吉思汗 (**Ghengis Khan**, =鐵木真 **Temujin**, =元太祖) 開始至其子孫，歷經數代不斷用兵西討，帝國版圖擴張至整個中亞、西亞和歐洲；東向的忽必烈 **Khubla Khan** 則約於 1280 年入主中國成爲元世祖。其文化對弱小受到摧毀或被佔領者的衝擊必然不小，但文化交流也不會中斷。這段期間的衝擊影響力道，僅從馬可波羅的《東方遊記》就可看出端倪。該書當時之造成轟動，將遠方的中國描繪成屋頂盡是黃金的國度 (實際上應該指廟宇屋頂上會反光的琉璃瓦吧!)，跟回教的興起與東西方藉由絲路產生的文化交流也非常有關。

比照上兩次的文化大交流，這次蒙古西征顯然頗具宗教色彩，因爲此時的中東、近東、西亞一帶已全屬伊斯蘭教國度；透過絲路，不僅承繼過去匈奴的武力交流方式，更透過深入人心的宗教訴求來進行換血交流 [比喻成換血，因爲這涉及附和或改變人生觀的事實]。其實，這種方式最爲徹底，也最能持久不衰 [缺點是：宗教式

較易產生負面的狂熱現象]。大體上，中國歷史上的新疆回亂，太平天國舉事等等，都無妨視為宗教交流衝突的必然過程；其悲劇之所以發生，主要還是當時的中國傳統宗教觀念使然，左宗棠(1812-1885)之平定洪、楊之亂，接著又平定陝甘及天山南北部，對象都是回教徒。太平天國在清道光 30 年 (=西曆 1850 年)，由洪秀全、馮雲山等創立的上帝會，自廣西金田村起義，至清同治 3 年 (=西曆 1864 年)被曾國藩、左宗棠、李鴻章等所滅。這次的爭討對象則是基督教信仰者。宗教衝突應該算是兩者的導火線，但造成的文化交流代價未免太高太大！

#### (4) 回教徒西征與十字軍東征：

這需要分成首先進行的回教徒西征，以及後來的十字軍東征兩部份來說明。

首先需要注意伊斯蘭教(Islam =回教 [此稱源自「回紇」尸才'用法])的創立發展過程極為快速，該教創立者穆罕默德在世時 (A. D. 570?- 632)，回教即已擴張至整個阿拉伯半島，他死後回教勢力更直指北非並經由義大利的西西里島和西班牙進入歐洲；幸好西班牙入侵法國之時遭遇挫折，這也就是法國史詩《羅蘭之歌》(Chanson de Roland)的寫作背景跟內容，時值法王查理曼大帝(Charlemagne le Grand, A. D. 742-814)在位之際。目前到西班牙南部旅遊，仍然處處可見富麗堂皇的回教宮殿；而在義大利南部的西西里島，天主教和回教味濃的建築也比比皆是。兩者都顯示出過去不同宗教交流所留下的歷史痕跡。

剛剛說到回教西征，現在再回頭看看十字軍的東征部份。十字軍東征約可分為八次，從第一次(1096-1099)到最後一次(1270)斷斷續續約近兩百年之久，期間基督徒和回教徒雙方你來我往，互有損傷。第八次較為特殊，因為主導的就是當時的強權威尼斯公國；不過，威尼斯那次去攻打的對象雖然聲稱為回教徒，但實際上卻也趁機去掠奪東羅馬帝國的首都君士坦丁堡，導致該城終於 1453 年被土耳其人所破 [這也是英法百年戰爭結束的那一年]。大批學者遂避難逃到義大利北部的翡冷翠(Firenze，一般譯成佛羅倫斯)，直接促成西方文藝復興(Renaissance)浪潮。其實這段歷史不止說明了文化交流的過程和代價，也造就了中古歐洲人性的大覺醒，不再完全以教會的角度來思維；我們甚至無妨說，這次的大交流打破了歐洲傳統的君權神授觀念，人本思想取而代之，更激勵了後來的啟蒙思想和近代的民主思潮。所以嚴格說來，十字軍並不算真正的東征，說成東征的回馬槍也不為過。十字軍促進了歐洲人的反省能力，1453 年的君城陷落，更直接促使航海家們努力西向尋找海上航線，終於在 1492 年達成願望，擺脫經由回教徒所控制的陸上絲路困擾。我們只能說：塞翁失馬，焉知非福？

#### 五、希臘洛斯島(Delos)考古紀實 [幻燈片欣賞解說]：

選擇希臘的這個荒島而不選以色列的旅遊聖地，主要原因有二：1) 該島最能顯現出古希臘和近東古文明交叉影響的面貌 [參看影印附件資料]；2) 該島最能顯示出正確的文化遺產保存意識 [據說上世紀曾有美國人擬以十億美金購下此荒島為未成的紀錄]。